

#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根福

本人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 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具体职务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冯根福  | 独立董事 | 8     | 8      | 0      | 0    | 否             |

2016年度，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6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2016年度,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6年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对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批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进行短期资金拆借, 提名胡维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提名陆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3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 在核查了相关资料后, 对公司将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6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时对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 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6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 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6年9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 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时对公司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6年12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 在仔细查阅相关资料后, 对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大连特钢项目2016年债权收益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6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在审阅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后, 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与高管层保持日常沟通, 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实地考察

公司基本面。在公司战略规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建议及监督作用。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董监高提名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除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实地考察公司外，还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于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 六. 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报告完毕。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根福\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